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:15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477,733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397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948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970%；本次会议中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”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放弃的 662,737,197 股股份表决权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50,78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5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770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55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170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53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890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6%；反对 4,93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9%；弃权 9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27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45%；反对 4,93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52%；弃权 9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70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 5,27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7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741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30%；反对 5,27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19%；弃权 7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5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46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6%；反对 5,4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4%；弃权 8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9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069%；反对 5,4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89%；弃权 8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2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49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0%；反对 4,99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8%；弃权 1,2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5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63%；反对 4,99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16%；弃权 1,2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84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5%；反对 5,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0%；弃权 6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8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78%；反对 5,2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79%；弃权 6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0,61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3%；反对 6,799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1%；弃权 3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18%；反对 6,799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65%；弃权 3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10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7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0,62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7%；反对 6,53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3%；弃权 5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13%；反对 6,53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53%；弃权 5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8,43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9%；反对 8,845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6%；弃权 4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7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476%；反对 8,845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996%；弃权 4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2,177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77%；反对 48,861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46%；弃权 3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6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7.6700%；反对 48,861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86%；弃权 3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4%。

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26,347,03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9,43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84%；反对 37,99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11%；弃权 3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47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74%；反对 37,99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663%；弃权 3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